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相关人士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